2024年6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关于6月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学校党委有关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要求，6月11日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时间。主要学习内容如下：

1.习近平视察山东主要精神、习近平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2.习近平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3.习近平致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的贺信、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市八达岭长城脚下的乡亲们、习近平回信勉励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学生

4.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共同出席“中俄文化年”开幕式暨庆祝中俄建交75周年专场音乐会并致辞

5.习近平复信美国肯恩大学校长雷波列特、习近平复信阿联酋中文教学“百校项目”学生代表

6.《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请各二级党组织认真组织教职工参加学习，并将本单位组织学习情况记录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记录本》上，学习时间和形式可结合实际作相应调整。

党委宣传网工部

2024年6月6日

附件1-1

习近平在山东考察时强调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24-05-25）**

■山东要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继续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山东在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大有可为。要着眼国家战略需求，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全面释放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效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大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要深度对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努力成为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要发挥海洋资源丰富的得天独厚优势，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打造世界级海洋港口群，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

■山东要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勇争先。要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上下功夫，在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激发活力、增添动力上用实劲。要积极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大力推动自由贸易区联动创新，建设好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精心打造重大国际交流合作高能级平台，努力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

■山东是农业大省、粮食大省，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责任重大。要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实现粮食增产提质，建设更高水平的“齐鲁粮仓”。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拓宽共同富裕路径，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农村增活力。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巩固农村和谐稳定、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

■山东要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在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作为。要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国际孔子文化节等为载体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要保护和运用好红色资源，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农村移风易俗，让现代文明理念在乡村深深扎根。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进文化数字化，让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经济发展增动能增效益、为旅游休闲增内涵增魅力、为城乡社会增正气增活力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抓好党的建设。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扎实推动、务求实效。要加强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要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抓好中0小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早预防可能出现的洪涝等灾害，全面加强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患于未然，守住安全底线

本报济南5月24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山东考察时强调，山东要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继续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5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在山东省委书记林武和省长周乃翔陪同下，先后来到日照、济南等地进行调研。

22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日照港考察。日照港是重要的能源和大宗原材料中转基地，近年来推进智慧化、绿色化建设，建成顺岸开放式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习近平听取山东省港口发展建设和日照港规划布局等情况介绍，并察看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作业场景。他说，日照港是改革开放后新建的港口，近年来推进科技创新，将传统港口改造升级为现代化港口，不仅货物吞吐量跻身全国前列，还积累了通过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经验，值得肯定。习近平亲切慰问港口科技工作者、运营人员、航运人员，希望大家再接再厉、继续奋斗，推动日照港管理运营更上一层楼。

随后，习近平考察了日照市阳光海岸绿道。近年来，日照市对沿海裸露场地及岸线破损处进行生态修复，建成约28公里的阳光海岸绿道，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了运动休闲好去处。习近平听取绿道整体建设情况介绍，察看修复治理后的海岸线生态环境，了解当地升级文旅产业、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做法和成效，并不时同市民和游客亲切交流。他指出，建设绿道应市民所需，是得民心之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是要让人民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生态环境好，老百姓就多了一份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大家要一起动手，共同建设和呵护美好家园。

24日上午，习近平在济南市听取了山东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山东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习近平指出，山东在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大有可为。要着眼国家战略需求，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全面释放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效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大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要深度对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努力成为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要发挥海洋资源丰富的得天独厚优势，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打造世界级海洋港口群，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

习近平强调，山东要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勇争先。要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上下功夫，在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激发活力、增添动力上用实劲。要积极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大力推动自由贸易区联动创新，建设好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精心打造重大国际交流合作高能级平台，努力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

习近平指出，山东是农业大省、粮食大省，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责任重大。要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实现粮食增产提质，建设更高水平的“齐鲁粮仓”。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拓宽共同富裕路径，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农村增活力。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巩固农村和谐稳定、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

习近平强调，山东要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在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作为。要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国际孔子文化节等为载体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要保护和运用好红色资源，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农村移风易俗，让现代文明理念在乡村深深扎根。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进文化数字化，让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经济发展增动能增效益、为旅游休闲增内涵增魅力、为城乡社会增正气增活力。

习近平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抓好党的建设。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扎实推动、务求实效。要加强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要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抓好中小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早预防可能出现的洪涝等灾害，全面加强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患于未然，守住安全底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5月23日上午，习近平在济南亲切接见驻济南部队上校以上领导干部，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济南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并同大家合影留念。张又侠陪同接见。

《人民日报》（2024年05月25日01版

附件1-2

习近平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强调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4-05-23）**

新华社济南5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月23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突出改革重点，把牢价值取向，讲求方式方法，为完成中心任务、实现战略目标增添动力。

座谈会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刘明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左丁，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丁世忠，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德国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徐大全，香港冯氏集团主席冯国经，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周其仁，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黄汉权，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所长张斌等9位企业和专家代表先后发言，就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发展风险投资、用科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治理体系、优化外资企业营商环境、推动香港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等提出意见建议。发言过程中，习近平同大家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热烈活跃。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制定重要文件，都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这是我们党的一贯做法和优良传统。对大家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吸纳。

习近平指出，改革是发展的动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锚定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要坚持和发展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支持全面创新、城乡融合发展等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活力，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更好相适应。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要从现实需要出发，从最紧迫的事情抓起，在解决实践问题中深化理论创新、推进制度创新。其他领域改革也要聚焦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谋划改革举措，实现纲举目张。

习近平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要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注重从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办事、托幼养老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多办一些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使改革能够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强调，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要坚持守正创新，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同时要敢于创新，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看准了就坚定不移抓。改革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增强整体效能，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相互掣肘的现象。改革要重谋划，更要重落实。要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落实，既要积极主动，更要扎实稳健，明确优先序，把握时度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能脱离实际。

李干杰、何立峰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山东省负责同志，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附件2

习近平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24-05-18）**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旅游业从小到大、由弱渐强，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

■新时代新征程，旅游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分工协作、狠抓落实，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本报北京5月17日电 （记者张烁）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旅游业从小到大、由弱渐强，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旅游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分工协作、狠抓落实，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全国旅游发展大会5月17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在会上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关于旅游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走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要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强国，强化系统谋划和科学布局，保护文化遗产和生态资源，提升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深化国际旅游交流合作，不断开创旅游发展新局面。

国务委员谌贻琴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文化和旅游部、外交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黑龙江省、浙江省、湖南省、贵州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有关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 人民日报 》（ 2024年05月18日 01 版）

附件3-1

习近平致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的贺信

**（来源：新华网 发布时间：2024-06-03）**

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习近平致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的贺信

值此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向你们致以热烈祝贺！向全院院士和广大工程科技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

30年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工程院团结凝聚院士和广大工程科技工作者，大力推动工程科技发展，不断攻克科技难关，建设大国工程，铸造国之重器，为推动我国工程科技创新进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工程科技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希望中国工程院在新的起点上，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弘扬科学家精神，引领工程科技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国家高端智库职能，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4年6月3日

附件3-2

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市八达岭长城脚下的乡亲们

带动更多人了解长城保护长城

把祖先留下的这份珍贵财富世世代代传下去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24-05-16）**

回 信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的乡亲们：

你们好！来信收悉。这些年你们自发守护长城、传承长城文化，并依托长城资源走上了致富路，我很高兴。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保护好、传承好这一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希望大家接续努力、久久为功，像守护家园一样守护好长城，弘扬长城文化，讲好长城故事，带动更多人了解长城、保护长城，把祖先留下的这份珍贵财富世世代代传下去，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祝愿大家的日子越过越红火！

习近平

2024年5月14日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月14日给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的乡亲们回信，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并提出殷切期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这些年你们自发守护长城、传承长城文化，并依托长城资源走上了致富路，我很高兴。

习近平强调，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保护好、传承好这一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希望大家接续努力、久久为功，像守护家园一样守护好长城，弘扬长城文化，讲好长城故事，带动更多人了解长城、保护长城，把祖先留下的这份珍贵财富世世代代传下去，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回信全文另发）

长城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的文化遗产。1984年，邓小平、习仲勋等领导同志为首都一些单位发起的“爱我中华 修我长城”活动题词，激发了海内外中华儿女保护长城的热情。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城文化价值发掘和文物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指导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近日，北京市八达岭长城脚下的石峡村村民给习总书记写信，汇报自发参与长城保护工作和村里的发展变化等情况，表达继续守护长城、传承长城文化的决心。

《 人民日报 》（ 2024年05月16日 01 版）

附件3-3

习近平回信勉励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学生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争做爱党爱国自立自强奋发向上的新时代好少年

祝全国小朋友们“六一”国际儿童节快乐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24-06-01）**

回 信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的同学们：

你们好！看到来信，我回想起20年前为你们学校培土奠基的情景。得知这些年来学校越办越好，同学们勤奋学习、热爱劳动、健康快乐成长，我很欣慰。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把家乡建设好，把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你们这一代人接力奋斗。希望同学们树立远大志向，珍惜美好时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争做爱党爱国、自立自强、奋发向上的新时代好少年，努力成长为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任的栋梁之材。

“六一”国际儿童节就要到了，我祝你们、祝全国的小朋友们节日快乐！

习近平

2024年5月30日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月30日给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的学生们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并祝他们和全国的少年儿童节日快乐。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看到来信，我回想起20年前为你们学校培土奠基的情景。得知这些年来学校越办越好，同学们勤奋学习、热爱劳动、健康快乐成长，我很欣慰。

习近平强调，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把家乡建设好，把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你们这一代人接力奋斗。希望同学们树立远大志向，珍惜美好时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争做爱党爱国、自立自强、奋发向上的新时代好少年，努力成长为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任的栋梁之材。（回信全文另发）

之江小学前身是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的一所山区小学，山高路陡，校舍老旧。2004年，学校在浙江省对口帮扶下实施迁建，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年5月为学校培土奠基。2005年9月学校正式投入使用，办学条件显著改善，现有在校小学生287名。近日，之江小学五年级一班全体同学给习总书记写信，汇报学习生活情况，表达感恩之情和争做新时代好少年的决心。

《 人民日报 》（ 2024年06月01日 01 版）

附件4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共同出席“中俄文化年”开幕式

暨庆祝中俄建交75周年专场音乐会并致辞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24-05-17）**

新华社北京5月16日电 （记者孙奕）5月16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统普京在北京国家大剧院共同出席“中俄文化年”开幕式暨庆祝中俄建交75周年专场音乐会并致辞。

习近平和普京在热烈的掌声中一同步入会场。

习近平首先发表致辞。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俄建交75周年。中俄关系四分之三个世纪的风雨历程表明，不断巩固和发展中俄永久睦邻友好、全面战略协作、互利合作共赢，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顺应国际社会期待和时代发展潮流，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互办主题年已经成为中俄人文交流的优良传统，也是两国关系发展史上的特色和亮点，受到两国人民普遍欢迎。去年，我和普京总统商定2024—2025年举办“中俄文化年”。今天，双方正式启动这一文化盛事。双方将举办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项目，进一步释放两国文化合作潜力，共同开创中俄文化交流的新未来。相信这将为中俄友好的世代传承、为两国人民的相知相亲注入新动力。

习近平指出，中俄两国民族音乐都是世界文明百花园中的绚丽花朵。今晚这场音乐盛宴必将成为中俄文化交流互鉴的精彩华章。让我们以“中俄文化年”为契机，以庆祝建交75周年为新起点，弘扬友好，携手前行，为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增光添彩，共同开创中俄友好新的美好未来！

普京致辞表示，我完全赞同习近平主席关于俄中关系的积极评价。俄中两国人民亲如兄弟。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俄罗斯人民为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伟大成就感到由衷高兴和钦佩。俄中建交75年来，双方关系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当前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俄中关系基于相互尊重、平等互信，促进了各自国家发展，造福了两国人民，树立了国际关系典范。在俄中庆祝建交75周年之际举办“俄中文化年”活动具有重要象征意义。俄方愿同中方深化人文交流，增进彼此了解，推动两国合作不断提质升级。

两国元首共同欣赏由中俄两国艺术家联袂呈现的精彩文艺演出。

中俄各界友好人士约1000人出席。

蔡奇、王毅、谌贻琴等参加。

《 人民日报 》（ 2024年05月17日 01 版）

附件5-1

习近平复信美国肯恩大学校长雷波列特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24-06-07）**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美国肯恩大学校长拉蒙·雷波列特，鼓励中美两国高校加强交流合作，为促进中美友好贡献力量。

习近平表示，2006年，我在贵校见证了中美合作创办温州肯恩大学签约仪式。在双方共同努力下，温州肯恩大学办学成果显著，已经成为中美教育合作的标志性项目，令人高兴。

习近平指出，中美关系事关两国人民福祉和人类前途命运。教育交流合作有助于促进两国人民特别是青年相知相近，是发展中美关系的未来工程。你在信中表示，将深化与温州肯恩大学的合作，鼓励美国学生来华交流学习，我很赞赏。希望两国高校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交流合作，培养既了解中国也熟知美国的青年使者，为促进中美友好搭建更多桥梁。

习近平在复信中说，欢迎你和美国教育界其他人士多来中国走走看看，也请转达我对前任校长法拉希博士的问候。

2006年5月，在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关心推动下，温州大学和美国肯恩大学正式签约，决定合作创办温州肯恩大学。2014年，经教育部批准，温州肯恩大学正式设立，目前共有本硕博学生约4500人，已培养8届本科毕业生总计3300余人。近日，美国肯恩大学校长雷波列特致信习近平主席，介绍合作办学情况及成果，表示将积极响应习主席倡议，助力更多美国青少年来华交流学习，推动中美青年一代加强交流。

《 人民日报 》（ 2024年06月07日 01 版）

附件5-2

习近平复信阿联酋中文教学“百校项目”学生代表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24-05-27）**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阿联酋中文教学“百校项目”学生代表，勉励他们学好中文、了解中国，为促进中阿友好贡献力量。

习近平表示，我读了你们每个人的信，从字里行间、画里画外感受到了大家对中国文化的热爱，对两国友好的期盼。5年前，我同穆罕默德总统共同启动阿联酋中文教学“百校项目”，如今看到“学中文”在阿联酋已经成为一种新风尚，培养了一批像你们这样的中阿交流小使者，我很欣慰。

习近平指出，你们在信中说，中国和阿联酋“手拉手”40年了，希望中阿永远是好朋友，中国人民也抱有同样的愿望。青少年代表着中阿友好关系的未来。欢迎你们来中国看熊猫、登长城，长大后到中国读大学，也欢迎更多的阿联酋青少年学习中文、了解中国，同中国的青少年交流交心、互学互鉴，把友谊的种子根植在心里，为开创中阿关系更加美好的明天贡献力量。

2019年7月，在习近平主席和时任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共同见证下，中阿双方在北京签署备忘录，正式启动阿联酋中文教学“百校项目”。截至目前，阿联酋已有171所学校开设中文课程，7.1万名学生学习中文。近日，阿联酋“百校项目”示范校哈姆丹学校和亚斯学校40名中小学生代表分别用中文致信习主席，表达对中国文化的向往和热爱，立志做中阿友好的使者。

《 人民日报 》（ 2024年05月27日 01 版）

附件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